

唐代安史之乱前突厥部民去向研究

张馨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银川, 750000;

摘要: 突厥汗国两次崩溃后, 大量突厥部民融入唐朝疆域, 部民的流向与安置问题深刻影响了唐代的民族格局、边疆治理与社会变迁。以往视角多集中于上层社会人物的研究, 其部众去向纷繁复杂, 在唐朝主导的秩序下开启了多元流向与身份转换。本文旨在系统考察突厥部民在内附与羁縻, 叛立与往来中多重路径下的分化与整合过程, 并分析其对唐代政治军事民族产生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 唐代; 突厥部民; 羁縻政策; 民族融合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10. 031

引言

突厥汗国在贞观四年(630年)与显庆四年(659年)的两次崩溃, 导致数十万部众归附唐朝, 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 堪称唐代民族治理史上的关键事件。这些突厥部民的流向与安置, 绝非简单的空间迁移, 而是涉及唐王朝边疆战略、族群政策与社会整合。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唐朝羁縻府州的制度框架或突厥上层的政治待遇, 却相对忽视普通部民的微观命运——他们如何在中原农耕区、长城沿线羁縻州、西域军镇乃至河朔藩镇之间迁徙流转, 其身份又如何从归附降户转化为编户、府兵、商贾甚至叛乱者。

1 内附与羁縻

贞观三年(629年)东突厥灭亡, 九月之际突厥俟斤九人率领了麾下骑兵归顺唐廷, 十二月, 突利可汗归降, 同时郁射设也带领其旧部归附。东突厥内部贵族的反叛直接削弱了东突厥的政权, 颉利可汗所建立的政权已然步入穷途末路。贞观四年(630年)颉利政权灭亡后, 十余万突厥部众南下归附唐王朝。如何妥善安置归附的突厥民众成为朝议的主要内容, 多数朝臣主张分散突厥归附的部民, 即改变部民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 融入到中原农耕经济形态下的编户齐民“分其部落, 俘之河南兖、豫之地, 散居州县, 各使耕织, 百万胡虏可化为百姓。”^[1], 但是中书令温彦博则主张要仿效两汉时期在五原塞安置匈奴降者的方法, 即“全其部落, 以为捍蔽, 不革其俗”^[2]的方式安置突厥归降部众。最终太宗采纳了温氏的建议。史书载: “帝主彦博语, 卒度朔方地, 自幽州属灵州, 建顺、祐、化、长四州为都

督府剖颜利故地, 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二府统之。擢酋豪为将军、郎将者五百人, 奉朝请者且百员, 入长安籍者数千户”^[3]唐廷妥善安置突厥归降的部众, 对北疆地区民族关系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唐王朝在北疆地区的维持持久的和平以及政治稳定, 最终能有效加强对北疆地区的控制。贞观时期的民族政策较为开明, 唐太宗在维护王朝统治平稳基础上, 尊重突厥民族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 大批突厥人南迁, 其中不少突厥贵族入居长安, 有利于突厥族与汉族的交流与融合。突厥贵族通过担任官职, 与皇家血亲联姻, 封爵的方式融入权力核心。例如, 阿史那忠家族三代担任右监门卫将军, 执失思力更通过与九江公主姻亲进入李唐皇室, 这类政治联姻不仅赋予突厥贵族子弟宫廷侍卫的荣誉身份(如“百骑”仪卫), 更通过荫庇制度使其子孙世袭官职。《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记载的“九江公主, 下嫁执失思力; 衡阳公主, 下嫁阿史那社尔”, 实为唐朝通过婚姻纽带将草原精英转化为帝国柱石的典型策略。安菩墓的考古发现最生动地诠释了这种身份调和。作为“唐六胡州大首领”, 安菩的墓志铭仍强调其突厥血统, 但墓葬采用汉式石槨形制, 同时出土祆教祭器与粟特文买地券。其子取名“金藏”, 既保留突厥人名的音译特征, 又融入汉地命名文化。安菩死后, 配飨睿宗庙廷, 备极哀荣。在入唐突厥汗国诸首领的后代中是仅见的一例。这种“血统记忆”与“在地化身份”的并置, 在六胡州出土的大量双语墓志、胡汉合璧葬具中反复出现, 构成唐代多元文化共生的微观图景。

突厥降唐以后, 唐朝在原突厥控制区对突厥各部族

推行了以“情均养育”^[4]为原则的羁縻政策，唐朝需要通过控制少数民族首领来维持对原突厥部族的控制，在大漠南北、西域地区建立了羁縻州府，假以都护、都督、刺史等名号。羁縻州府内各部族部民依旧接受本族首领发号施令，其民“虽贡赋版籍，多不入户部”^[5]，实质上是突厥民族自治政权仍是处于唐朝监视下的。唐朝通过羁縻府州与州县体系的双重管理，将突厥部民纳入中央集权的统治部分。众多的突厥遗民流入唐朝国内，河套至代北的阴山以南地区，唐朝设置定襄、云中等羁縻都督府，建置突厥羁縻州进行间接统治，推行“全其部落，顺其土俗”^[6]的政策。按《唐令拾遗》军防令第十六“防人守固及营种”条称“诸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7]突厥部民以“降户”身份维持游牧生产，同时承担边防义务，成为唐朝与草原势力的缓冲地带。这种政策既延续了突厥的游牧传统，又因制度性矛盾埋下隐患。

唐朝安置突厥归顺部民的主要位置是河北道北部的营州和幽州，《旧唐书·地理志二》载：“自燕以下十七州，皆东北蕃降胡散诸处幽州、营州界内，以州名羁縻之，无所役属。”^[8]，《旧唐书·地理志》载：“顺州下贞观六年置，寄治营州南五柳城。天宝元年，改为顺义郡。乾元元年，复为顺州。旧领县一，户八十一，口二百一十九。天宝，户一千六十四，口五千一百五十七。”^[9]。同时代州（今代县），同时也是唐代突厥归降部民的安置区，“初，咸亨中，突厥诸部落来降附者，多处之丰、胜、灵、夏、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10]。贞元二年（786年）突厥部民又迁移到河东道北部，六胡州人也从原来的河曲地带大批迁入了云州和朔州。贞观六年（632年），唐朝设立缘州，用以管辖归降的突厥部众，其治所寄置于平高县的他楼城（位于今宁夏同心县东南），“贞观六年，置缘州，领突厥降户，寄治于平高之他楼城”^[11]；阿史那社尔所部归附内地，被安置于灵州一带，“贞观十年，阿史那社尔部众内属，安置于灵州”^[12]。阿史那思摩归附唐朝后赐姓李氏，李思摩于贞观十三年（639年）率领约二十万突厥人北渡黄河，设于河南地区的化州、长洲、北安州、北宁州，北抚州废去。至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朝廷又设置云中、定襄与呼延三都督府，分别侨置于夏州所属的朔方、宁朔及宥州盐池地区。唐高宗时期，咸亨年间，胜州、

夏州、灵州等都是安置突厥移民的主要地区。调露元年（679年）以后，虽有一部分河南地区的边民发生叛乱并重返漠北，但仍有相当数量人口留居原地。为了加强控制，唐朝在灵、夏二州南部增设鲁、丽、含、塞、依、契六州，合称“六胡州”，并委派唐廷官员担任刺史，以加强对这些部民的控制。开元十年（722年），六胡州移民发生变乱，乱平之后，部众被迁至河南道及江淮地区安置；至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复将这部分人口迁回，并入宥州管辖。该地之后虽历经行政建置的多次变更，但移民基本仍分布于河南之地。总之，唐前期，原州境内当有较多的突厥部民移入。唐代安置边疆移民主要在胜、夏、宥、灵等州，其原因是关内道之河南地具备若干独特条件。其一，该地域拥有广袤的天然草场，水草丰美，适宜突厥人等继续从事畜牧生计，维持其原有的游牧生活方式。其二，突厥移民在此生息繁衍，在参与地方开发的同时，也逐渐接触并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华风渐染，从而推动各族在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多方面的互补与交融。其三，该区域南接关中原，大体沿前代长城一线分布，对于唐王朝而言，有效经营这一地带，可构筑起抵御北方势力南下的重要军事防线。它并非以砖石砌成，却俨然是一道隐形的文明屏障、一座承载着人文功能的长城。自隋开皇十九年（599年）至安史之乱以后的百余年时间里，突厥人在关内道及河南等地留下了深远的历史印记。

他们多次南下迁徙，又数度往返，这片土地早已深深烙印在突厥民众的心中，可以说成为了他们名副其实的第二故乡。

在经济生活方面，内附的突厥部众主要依赖畜牧业，手工业作为补充；随着融入时间逐渐有更多人口转向农业生产，其经济形态逐步演变为以畜牧为基础、农牧结合乃至多元经营的模式。留居原地的突厥人也受到自南向北迁入人群所带来的先进生产技术影响，逐渐掌握农作物栽培方法。《太平寰宇记》卷199《黠戛斯传》记：“无五谷，唯有大小麦、青稞、麻米，常以三月耕种，八月九月收获糜。以为饮，又以酿酒，麦有步磑为面。”^[13]这一记载不仅反映了当时部民耕种的作物种类与耕作时序，也揭示出北部边疆地区在农业技术方面的实际水平。突厥部众在与汉地移民长期杂处的过程中，逐渐引进了诸如麦类作物的轮作方法、糜粟的贮存技术以及利用步磑进行粮食加工的手段，从而提升了土地利用效

率和食物供给能力。

对于归附的突厥部民进行羁縻政策的本质是“以夷制夷”，但过度宽松导致制度性失控。突厥降户既享受赋税优免，又承担军事义务，这种双重身份使其处于“半独立”状态。唐朝虽通过朝贡贸易与司法特权笼络上层，却忽视基层部众的生存压力。679年叛乱后，唐朝虽调整策略（如加强都护府控制力），但后突厥最终借势复兴，标志着羁縻体系的阶段性失败。后突厥汗国时期的《阙特勤碑》（732年立）虽未直接提及调露之变，但碑文谴责唐朝“使突厥人民死亡，沦为奴婢”，反映了突厥对唐朝压迫政策的长期不满。这一案例揭示了古代中原王朝边疆治理的永恒难题：如何在尊重不同文化与维护中央权威之间找到平衡。

2 叛立与往来

在羁縻统治下突厥部族被编为“城傍兵”，平时游牧，战时为唐军前锋。然而，羁縻体系的松散性引发两大矛盾：第一，权力弱化与传统权威的消解。唐朝分封小可汗互不统属，如阿史德温傅仅辖五州，无法调动全部降部，导致突厥传统权威被削弱。这种分散管理虽利于唐朝控制，却破坏了突厥内部的整合能力。当将领权力与从前不对等时就容易发生叛乱，如“诏露元年，突厥阿史德温傅反，单于管二十四州叛应之，众数十万。”^[14]第二，利益冲突与部众离心。突厥贵族需以战功维系地位，但唐朝常征调其远征辽东、吐蕃，部众伤亡引发不满。唐朝在朔方、灵州等地的屯田政策（如张仁愿筑三受降城后大规模屯垦）确实压缩了突厥牧民的生存空间。《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天宝年间朔方军屯田面积达2,878顷，主要分布在突厥传统牧区。唐高宗时期，突厥士兵被频繁征调至西域（如670年薛仁贵征吐蕃）、辽东（如668年灭高句丽）等地作战。《唐六典》规定，羁縻府州需按比例提供兵源，突厥士兵“万里赴役”的现象普遍存在。679年单于都护府叛乱即源于此，阿史德温傅煽动二十四州反唐，十余万人响应并攻破振武军。此次叛乱虽被裴行俭镇压，却成为后突厥汗国复辟的社会基础。叛乱暴露了唐朝政策的深层矛盾：既依赖突厥骑兵守边，又未能妥善平衡其经济利益与军事负担。然而，军事依赖也暗藏隐患。突厥将领常借兵权扩张势力，开元八年（720年），碎叶镇守使阿史那车薄煽动兵叛乱，占据碎叶城并煽动周边部落

反唐，迫使唐朝联合突骑施苏禄部才得以平定。这种“以夷制夷”的策略，本质是唐朝在西域兵力不足下的权宜之计，却为突厥势力的自主发展留下空间——蕃兵的部落纽带未被彻底消解，其忠诚度依赖于中央赏赐与军事胜利，一旦利益失衡便易生变。伴随着突厥在漠南发动三场叛乱，突厥第二汗国最终复兴建立。融入新兴回纥汗国部分突厥部众在漠北权力重组中融入回纥联盟。回纥在取代后突厥汗国（682-745年）后，成为草原新主。后突厥汗国覆亡后，未能南迁或西走的残部多被回纥吸纳，成为其“内九姓”或“外九部”的组成部分。这种融合是双向的文化渗透，突厥制度（如官号“设”、“叶护”）与回纥传统相互影响，形成新的草原政治文化。

自后突厥割据政权建立伊始与唐王朝关系持续紧张。在此期间，突厥汗国遭遇特大旱灾，漠南漠北草场大面积枯萎，畜牧业遭受毁灭性打击，游牧社会的生存基础发生严重动摇，大量部民陷入饥谨，甚至以草根树皮为食。在这一生存压力之下，数以万计的突厥人纷纷南下逃荒寻求生计。面对突如其来的移民潮，武则天政权采取了系统的赈济与安抚政策。为有效管理南迁人口，朝廷将安北都护府迁至同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专职负责突厥难民的安置事务。然而，后突厥势力首领骨咄禄可汗则采取了与唐对抗的策略。为转移内部矛盾、补充物资与人口，屡屡劫掠边境州县，掳掠人畜，试图以军事掠夺维持政权存续，“据文献资料统计，自嗣圣元年至垂拱三年的四年之中，竟连续南下侵扰达七次之多”^[15]。唐朝对后突厥复辟割据基本上采用战与和的双重措施，即对其南下侵扰给予武力还击，同时对南下的突厥饥民给予适当的安置。而对于突厥贵族和亲、首领册封、互市等要求亦给予一定的应允。

西域突厥部民所呈现出的生存状况，从根源上讲，乃是唐朝推行“以军事为主导”边疆策略所衍生出的结果。一方面，唐军通过镇戍与羁縻的双重体制，将突厥骑兵转化为可调度的军事资源，在开元盛世实现了对中亚七河地区的有效控制，丝绸之路的畅通与商税收入反哺了中原经济；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治理模式也存在弊端，忽视族群文化也有独立发展的情况，突厥归附的部众虽接受军事征调，却未真正融入中原农耕文明，其部落组织、游牧传统与宗教信仰仍保持相对独立。当安史之乱导致唐朝“断安西兵二十年”，军事纽带断裂，

突厥势力便依托地缘优势与族群基础走向独立,最终形成喀喇汗王朝等新型政权,重塑了中亚的族群与政治版图。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突厥蕃兵既是唐朝“华夷一体”战略的实践者,也是边疆治理局限性的见证者。他们的历史轨迹表明,单纯的军事利用与文化表层混融,难以消弭族群差异与地缘矛盾,唯有构建起经济共生、制度衔接以及文化认同等多维度的紧密纽带,才能实现边疆地区的长期稳定与繁荣。

在西突厥崩溃后,部分部落西迁至楚河、伊犁河流域,成为突骑施汗国(7世纪末-8世纪中)的核心力量,一度称雄西域,与唐朝、大食形成鼎立之势。西迁突厥部民在语言、习俗上深刻影响了中亚绿洲地区,加速了当地“突厥化”进程,突厥军事贵族集团逐渐掌权。天宝四年(公元745年)回纥帮助唐朝灭亡后突厥是回纥发展逐渐壮大的转折点,后突厥灭亡后相当一部分土地以及部民纳入到了回纥统治,虽然当时回纥仍然属于唐朝的附属国,但由于玄宗后期疏于朝政,对回纥没有构成太多影响。突厥人口大部分归附回鹘政权;其余一部分西迁至中亚;一部分南迁至灵州、丰州一带。

3 结语

安史之乱前,唐代突厥部民的迁徙轨迹是复杂多变的,既呈现出地域分化的多元景象,又揭示出族群融合的内在逻辑。唐朝通过设置羁縻府州、顺其土俗、编入军镇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突厥部民并非被动接受,其内部基于部落传统、生存需求及政治机遇,呈现出主动迁移、身份转化(如入仕、农耕、经商)乃至局部再叛离的复杂动态。本文认为,突厥部民迁徙融合与文化互动,不仅重塑了唐代北部边疆的民族地理格局,更推动了中原农耕文明与草原游牧文明的深度交融,为理解中国古代多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这一过程以安史之乱为分水岭,将突厥部民从唐朝构建的“华夷一家”理想秩序中剥离出来,在政治动荡与文化交汇中重新塑造其认同取向,最终汇入了中华文明丰富多彩的历史长河。这一历史进程最终的归宿,是将突厥部民的文化基因注入中华文明的血脉。河朔藩镇的“胡化”割据为五代沙陀政权提供了治理模板,西域突厥势力的伊斯兰化开启了中亚文明的新纪元,漠北突厥残部的回鹘化则孕育了高昌回鹘、喀喇汗王朝等新政权。而那些融入中原的突厥后裔,则以“汉官”“

唐将”的身份参与了中晚唐的政治文化建设。这种分合交织的历史轨迹,不仅终结了初唐“华夷一家”的理想主义治理,更为宋元时期“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的形成埋下了族群互动的伏笔,即便在族群认同剧烈重构的时代,“唐家”与“突厥”的记忆依然交织共存,成为跨越时空的文明对话见证。

参考文献

- [1]刘昫:《旧唐书》194卷《突厥传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5162页。
- [2]欧阳修:《新唐书》215卷《突厥传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6037页。
- [3]欧阳修:《新唐书》215卷《突厥传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6038页。
- [4]刘昫:《旧唐书》194卷《突厥传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5188页。
- [5]欧阳修:《新唐书》43卷《地理志七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9页。
- [6]刘昫:《旧唐书》61卷《温彦博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361页。
- [7](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军防令第十六36条,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303页。
- [8]刘昫:《旧唐书》39卷《地理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527页。
- [9]刘昫:《旧唐书》39卷《地理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520页。
- [10]刘昫:《旧唐书》194卷《突厥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5168页。
- [11]刘昫:《旧唐书》38卷《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7页。
- [12]欧阳修:《新唐书》110卷《阿史那社尔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115页。
- [13]乐史:《太平寰宇记》199卷《黠戛斯传》,中华书局,2007年,第3829页。
- [14]欧阳修:《新唐书》180卷《列传第三十三裴行俭》,中华书局,1975年,第4087页。
- [15]彭丽:《隋唐时期中原王朝与北疆突厥、契丹民族关系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作者简介:张馨(2000.09-),女,汉族,四川,硕士研究生,北方民族大学,中国古代史。